

嘉義縣政府 108 年度

「『嘉』~好健康」-公務人員健康維護實施計畫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80048360 號函核定

一、計畫依據：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熟識並運用健康存摺，期使具有預防勝於治療之保健觀念，以營造有活力組織，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計畫時程：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適用對象：

（一）處（局）正副首長及簡任非主管人員：

-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3,000 元。

（二）40 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

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

（三）專案簽准人員：

前 2 款以外，倘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單位（機關）得視需求，自行簽奉核准後，比照第 2 款人員辦理。

五、配合措施：

（一）提供健檢資訊：

可至本縣衛生局網站 (<https://cyshb.cyhg.gov.tw/Default.aspx>) / 「熱門服務」參考運用「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主題連結「本縣社區藥局健康照護」及便民服務「登革熱 NS1 快篩合約醫療院所」、「流感抗病毒藥劑

克流感合約院所」等。

(二) 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建議項目（如附件 1）。

(三)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1、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其他/公教健檢」參考運用 (<http://www.gpa.gov.tw>)。(如嘉義縣市健康 99 特約院所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醫院)

2、本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新臺幣 3,500 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四) 辦理「健康存摺」說明會：

為使同仁掌握個人就醫情形、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隨時隨地查詢個人就醫資訊，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派員擔任講師，說明如何使用該署建置之「健康存摺」健康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期能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六、經費來源：

健康檢查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108 年「健康存摺」等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員工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實施方式：

- (一) 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 2 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 (二) 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